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慧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電子信箱：br6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111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參展申請表各1份（45724608_1153111637_1_ATTACH1.pdf、45724608_1153111637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6年度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提供學生美術作品參展空間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於市府大樓各樓層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每梯次參展期間為3個月，參展範圍分為7區，每區布展件數約25至45件。

(二)每校以1展期1展區為限，全年度補助參展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萬2,000元。

(三)116年度有意參展學校，請依本案實施計畫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核章後申請表至本局承辦人信箱。

三、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及參展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9:03:57

芳和實中 1151029

OFAA1153011071